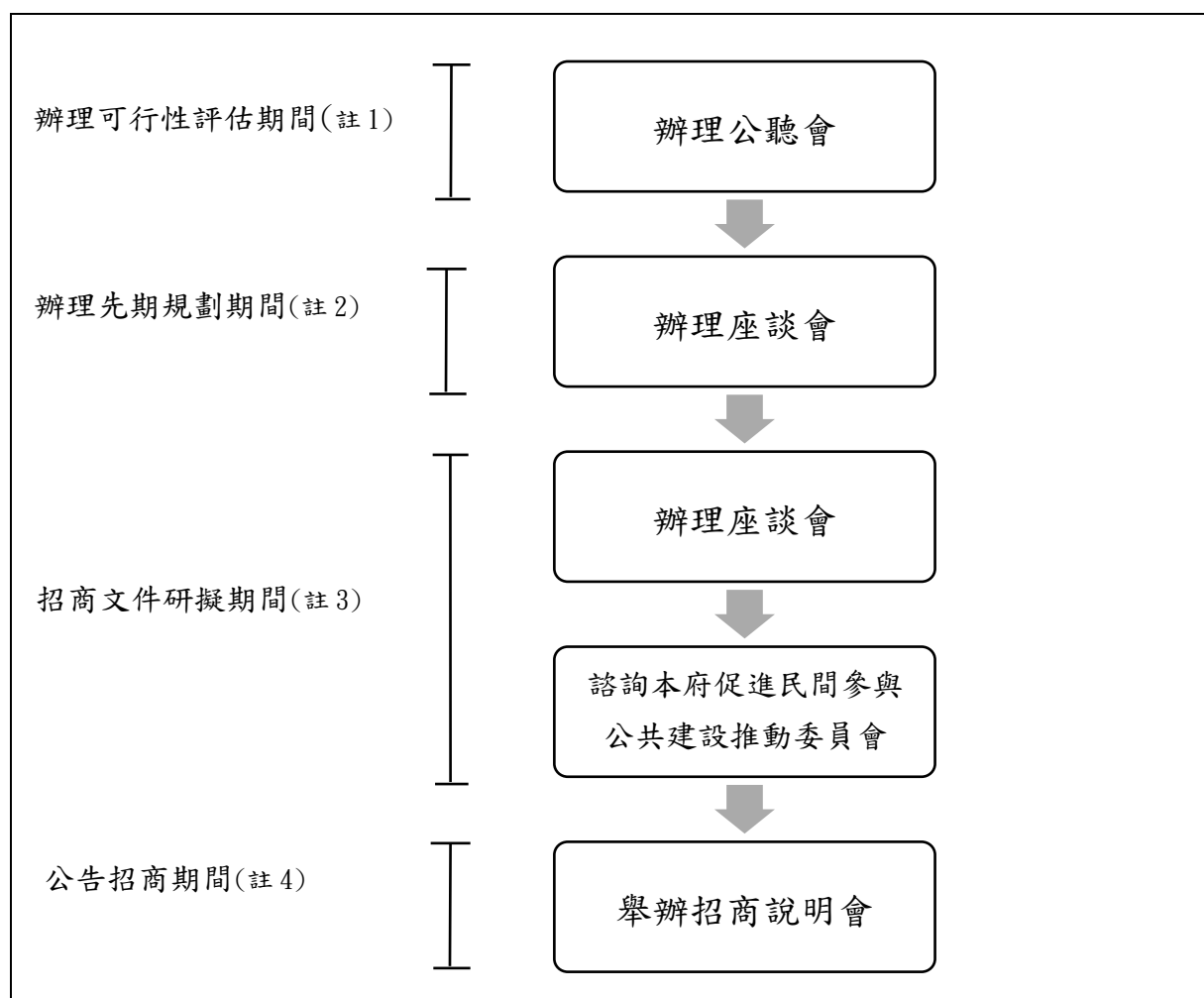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案件之 招商前置公開會議作業流程



註：

1. 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2. 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先期規劃期間，應辦理座談會，徵詢專家學者或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並將該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考量。

3. 主辦機關於招商文件研擬期間，應將重要之招商條件內容或招商文件草案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及將該網路網址連結至本府聯合招商網，並辦理座談會，徵詢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供後續招商文件草案修訂之參考，另將招商文件草案或重要招商條件內容提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4. 主辦機關於正式公告招商後，於截止投標前應舉辦招商說明會，廣邀潛在民間投資人與會，向其說明招商內容。